

我市公安机关圆满完成高考安保工作



民警确保道路畅通。

王焕丽 摄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殷广华)6月7日~6月8日,2021年全国高校招生考试举行。其间,全市公安机关民警、辅警顶烈日、战酷暑,全力以赴护航高考,实现了“平安高考”的工作目标,向广大考生及家长交出了一张2021年高考安保工作优秀“答卷”。

数据显示:高考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1820余人次,警车387台次;开展集中清查4次,清查网吧及娱乐场所467家次、宾馆568家次、出租房1218家,排查生产经营通讯电子产品商户278家次;受理考生求助36起,帮助考生73人,为考生办理临时身份证26张。

高度重视 精心部署

为保障高考顺利进行,市公安局成立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为组长,警令部、治安、交警、刑侦、特警、国保、督察、宣传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县(区)公安分局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高考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下发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李军信多次听取高考安保工作汇报,要求全市公安机关恪尽职守、全力以赴,确保我市高考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5月28日,全市公安机关2021年高考安保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从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强化考点周边治安管控,确保高考安全有序、万无一失。5月31日,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支队支队长屈大浩召开相关单位负责人会议,对高考安保工作再动员、再部署。6月6日,全市公安机关干警认真收听收看全省2021年高考安全视频调度会。6月6日下午,屈大浩带领治

安、交警、刑侦、特警、督察、宣传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分局负责人,深入市区14个考点,检查各项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再次召开会议部署整改,确保高考安保措施落实,实现“保健康、保公平、保安全、保稳定”的工作目标。

清查排查 净化环境

据悉,今年我市共设20个考点、863个考场,31821名考生参加高考。为确保考点的治安秩序稳定,结合建党100周年安保大清查大巡防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市公安机关加强考点周边安全整治,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紧盯“考前、考中、考后”,全面加强中小旅馆、出租房、废旧收购点、仓库、“三合一”场所、闲置房屋以及治安乱点的管理,并对消防薄弱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安排专门力量,加强网络的实时监控,遏制各类不良信息、有害信息传播,加大对高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化解矛盾纠纷500余起,有力净化了考试环境。

5月27日,市公安局会同教育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对漯河高中南校区、漯河实验高中、漯河市外语中学、漯河二高等9个考点及其周边环境进行集中督查,进一步压实责任,全力以赴确保高考安全。6月5日~7日晚,全市公安机关对各考点周边治安秩序连续进行大清查大整治。高考安保工作部署以来,全市共出动警力5120余人次,车辆2327台次;排查重点部位和场所6718家次,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624处;打击现行违法犯罪3起,抓获违法人员5人,抓获逃犯1人,进一步净化了我

市高考期间的治安环境。

暖心服务 助力高考

高考期间,全体民警、辅警警容严整,坚守一线,为考生解决急事、难事,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高考前及高考期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制订各种安全服务和应对处置措施,积极为考生排忧解难。全市每个县、区分局均组织了50名备勤警力,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各考点建立临时警务室,在加强考点交通秩序维护和周边治安巡逻防控的同时,及时处置涉考报警求助;特巡警支队安排100名武装队员动中备勤,强化防控力、震慑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全市公安户政部门设置服务点59处,并开辟考生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等证件办理“绿色通道”,为考生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6月6日下午,李先生的女儿在许昌某考点看完考场后,发现身份证找不到了。李先生立即向临颍县公安局户政部门民警求助。经过咨询,李先生得知民警已为考生开辟证件办理“绿色通道”,便带着女儿赶到杜曲镇派出所。户政民警王娇娇迅速为李先生的女儿办理了补办二代身份证手续,并为其办理了临时身份证。

“进入考场后还要上楼,那么多台阶,孩子咋进考场呀!”6月7日8点30分,在市第二高级中学考点门口,一位家长推着坐在轮椅上的考生进行安检时,被工作人员告知家人不允许进入考场,顿时心急如焚。正在该考点指挥安保工作的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副局长张英华了解情况后,立刻与校方沟通,安排2名女民警和校方人员一起将这名考生护送进考场内。

6月7日晚6点,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户政股值班人员接到一考生家长的求助电话,称其孩子出考场时不慎将身份证丢失,急需办理临时身份证。该分局户政民警邸馨立即联系沙北派出所户政民警马玲玲,让其为考生办理临时身份证。办理过程中,马玲玲发现该考生的户籍在许昌市襄城县,办理临时身份证需要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审批,但此时襄城县公安局户政民警已经下班。马玲玲多方查找,最终联系到了襄城县公安局户政民警张宁。了解情况后,张宁立即回单位为考



民警护送有特殊情况的考生进考场。 李 政 摄

生审批了临时身份证办理申请。

“我忘了看时间,马上就要迟到了。你们能不能把我送到考点?”6月8日上午8点40分,距离开考仅剩20分钟,一名考生在距考场2.5公里外的某酒店向执勤交警求助。接到求助后,在附近巡逻的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铁骑中队骑警第一时间赶到酒店,载上考生迅速赶往舞阳一高考点。途中,骑警边稳定考生情绪,边利用对讲机通知沿线执勤民警、辅警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警车一路飞驰,原本需要8分钟的路程,仅用了2分钟。看到考生进入考场,骑警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了下来。

6月8日上午8点30分,在漯河市实验高中考点,正在执勤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接到一名考生的求助,称自己的身份证和准考证不确定是遗忘在距离考点12公里的黑龙潭镇的家里还是建设路的出租屋里。为避免耽误考生考试,执勤民警立刻开着警车带该考生前往距离较远的家中寻找,考生的父亲则去出租屋寻找。途中心警接到考生父亲打来的电话,称两份证件已在出租屋找到。执勤民警立即掉头与考生父亲会合,并及时将考生送到考点。

这样的暖心事儿还有很多。

高考期间,我市未发生涉及高考的不安定事端,未发生涉及考生的人身安全事故,未发生涉及高考的交通堵塞事故,我市公安机关圆满完成了今年的高考安保工作。

市司法局

开展“三夏”慰问

6月5日下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带队前往舞阳县文峰乡张集村,慰问该村禁烧工作队员,并深入田间地头指导该村麦收防火禁烧工作。张俊峰一行在张集村禁烧指挥部向驻村第一书记和村干部了

解该村禁烧情况,并为张集村禁烧工作队送去3000元慰问金和方便面、矿泉水等慰问品。随后,张俊峰一行与文峰乡主要领导座谈,了解文峰乡麦收进度、小麦产量和禁烧具体举措,并为文峰乡送去5000元慰问金。 许 东



6月7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杜曲镇多个禁烧指挥点,开展法治宣讲。 陈晓红 摄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交警大队

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校车管理

6月6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大队联合教育部门组织辖区各幼儿园负责人及校车司机召开校车安全管理例会。

会议通报了近期交通管理重点事项及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并就当前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会议对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各个幼儿园负责人要提高思

想认识,紧绷安全弦,加强校车及校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杜绝交通事故发生;要抓好源头管理,通过学校自查和民警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后立即加以整治;要建立管理制度,加强车辆的保养、检查工作以及驾驶人、随车教师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谢明明



法治简讯

- 6月8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法院王孟镇巡回法庭揭牌成立。 苑玉玲
-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联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魏向阳

图说新闻

2020年全国法院 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超25万件

2020年,全国法院坚持生态环境的全方位司法保护,强化事前预防性司法和事后恢复性司法的应用,严格落实绿色原则

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25.3万件

人民法院去年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犯罪行为

审结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3.8万件

依法追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人的民事责任,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民事案件 16.2万件

儿子高考 父亲高“烤”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儿子,加油!”6月8日早上,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街派出所负责人李新海在高考考点执勤时,与排队进入考场的儿子相遇。父子间没有过多的语言,只是相互击掌加油。

“你们真是‘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啊!”李新海的同事看到这一幕说。

李新海入警已30年,每年高考时,他都会接到高考考点执勤的任务。但今年有些特殊,他的儿子今年参加高考,考场就在他工作辖区内。本来,市公安局严格落实暖警爱警举措,专门下发通知,让子女参加高考的民警在高考期间调休。但作为派出所负责人,李新海

选择坚守岗位,带领民警、辅警做好高考期间的安保工作。

为确保高考安保万无一失,高考前一天下午,李新海对辖区2个考点的校园内部安全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带领民警到辖区学校周边市场、商店等场所进行噪音整治,并组织民警开展不间断巡逻,全力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忙到晚上10点多,李新海才回到家中。看到已经熟睡的儿子,他默默地为儿子定了一个闹钟,并叮嘱妻子按时送儿子参加考试。

6月7日一大早,他和往常一样,7点就来到了所里。再次向民警交代高考安保工作注意事项和细节后,他带领民警提前来到考点,设立警戒线,维持现

场秩序,疏导考生有序进入考场,助力考生顺利进入考场。

一番忙碌下来,李新海发现竟然没注意儿子是什么时候进的考场,也忘记和儿子说声加油。首场考试结束,考生们陆续走出考点,在烈日下维持秩序的李新海看到儿子走出考点时,眼眶湿润了,连忙向孩子竖起大拇指示意。

同李新海一样,民警介培鸿的儿子今年也参加高考。但作为舞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主持全面工作的教导员,介培鸿心里装的是全县考生,装的是高考安保工作。儿子认考场时,他在舞阳县的两个考点检查安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儿子进考场时,他在考点督导安保工作,

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百一十七条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第三百一十九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适用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二十条 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一条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第三百二十二条 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三条 用益物权人对他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四条 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组织、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

第三百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司法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二章 所有权

第九分编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